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而不对香港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和交易规则或中国法律、法规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冯诚律师和余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1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特别股东大会公告》以及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和公告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议题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召开；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故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韩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统计数据 and 所作的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87,172,0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045%（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存款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1.8150%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审议《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外汇买卖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898%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 审议《关于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有关贷款服务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3.3270%通过，关联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审议《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署〈2016-2018年度海运物料供应和服务协议〉及有关2016-2018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6898%通过，关联

股东回避未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 审议《关于聘任杨吉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9383%通过。

(6) 审议《关于聘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24%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8605%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予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邵春阳

经办律师： 冯 诚
冯 诚

余 芸
余 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